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